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8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天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天賜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天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被害人林繼仁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業、於偵訊時自陳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告訴人已領回遭竊之現金（見偵字卷第11、17、41、79頁、桃簡字卷第11至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3,6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蔡宜伶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15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16 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8236號

21 被 告 胡天賜 男 7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23 (桃園○○○○○○○○○○)

2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胡天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8月30日上午1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02 「大有媽媽廚房便當店」，趁店員馬秀雲疏未注意之際，徒
03 手竊取收銀台之現金新臺幣3,600元（已還），得手後旋即
04 離去。嗣馬秀雲經客人告知後，隨即與店長林繼仁追出攔阻
05 並報警而查獲。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天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繼仁及馬秀雲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
10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
12 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4 得之現金，已由被害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15 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